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其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现其自愿将名下所持公司股票 1,115.0478 万股追加锁定限售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基本情况：

刘强，公司离任监事会主席

2、追加承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刘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0.0956	0.74	需遵守其承诺进行转让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刘强最近十二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强	无限售流通股	1,115.0478	0.37	2016年10月14日	1	2017年10月14日	无

股东刘强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即在 2017 年 10 月 14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 115. 0478 万股。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